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七、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一)規範內容：

重點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條件	1.婚姻關係基本年限： 2年 2.配偶 無工作 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分配項目及額度	1.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 一次給與 2.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 比率1/2 計算 3.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排除對象	1.傷病 命令退休 或本法施行前 已退休者 ，不適用 2.本法施行前 已離婚者 ，不適用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7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1.請求權 不得讓與及繼承 2.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 2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逾5年者 ，亦同
發給方式	1.以離婚時 先協議 為原則 2. 協議不成 ，再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一次發給(代發之意)；之後再由支給機關從退休人員退休金中收回

101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七、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二)案例1：婚姻關係占公職2年

1.婚姻關係	10
2.婚姻關係占公職	2
3.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2/30
5.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2/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39,090	3,518,100	3.33%	117,270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518,100	117,270	3,400,830

擇領月退休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金額	每月扣減後月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數(月)	扣減完畢期數(年)
	41,045	3.33%	1,368	39,678	85.7	7.1

102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七、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二)案例2：婚姻關係占公職15年

1.婚姻關係	15
2.婚姻關係占公職	15
3.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15/30
5.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15/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39,090	3,518,100	25%	879,525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518,100	879,525	2,638,575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 金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1,045	25%	10,261	30,784	85.7	7.1

103



參、優惠存款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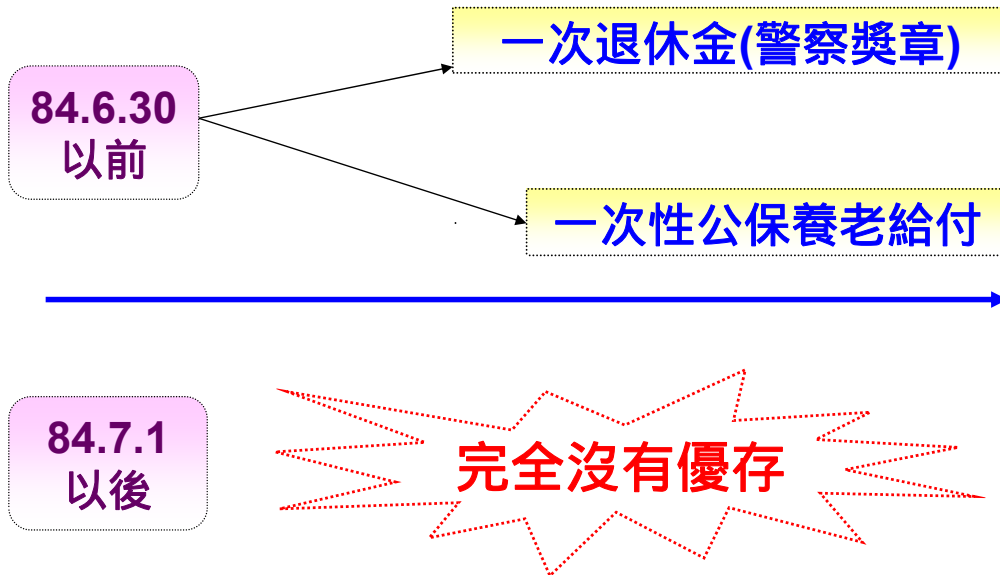
104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一、優惠存款基本條件

(一)優惠存款項目



105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一、優惠存款基本條件

(二)優惠存款條件

1. 依本法辦理退休。
2. 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各段任職年資之待遇類型，符合下列條件之年資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 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用人費率或未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
 - 2) 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標準核計退休金。

106



參、優惠存款事項

二、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宜

1. 依據：
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
2. 實體結果：
 - 1) 選擇辦理優存者，公保養老給付最高給付36個月。
 - 2) 選擇並切結拋棄優存者，其一次公保養老給付最高得給付42個月（其計算以103年6月1日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應加給1.2個月，合併103年5月31日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
3. 辦理程序：
得隨退休案提出申請並於退休事實表切結。

107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三、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及相關事宜

(一) 受理機構

優惠存款只有臺灣銀行方能受理，所領支票切勿至其他金融機構兌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08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三、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及相關事宜

(二)辦理方式

1. 支票或現金存入者：

- ◆ 須附證：於退休生效日後，檢附退休核定函。
- ◆ 計息日：原則 自退休生效日計息。
例外 遲延辦理者，自入帳之日計息。

2. 直撥入帳者：

- ◆ 須附證：
 - 退休生效前：開戶聲明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 退休生效後：於退休生效日後，檢附退休核定函（至遲於生效2年內辦理）。
- ◆ 計息日：2年內辦理者，均自退休生效日計息。

109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三、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及相關事宜

(三)其他事宜

1. 不得提領原則：

- ◆ 一經提取，不得再存入
- ◆ 例外：
經依法扣押解繳，或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2年內，申請恢復；經銓敘部同意恢復者，自優存回存至受理機構之日起計息。

2. 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考手冊-貳、優惠存款。

110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111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一、優惠存款調整方案

(一)適用對象



凡具辦理優惠存款者，均為適用對象：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 2.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月退休金。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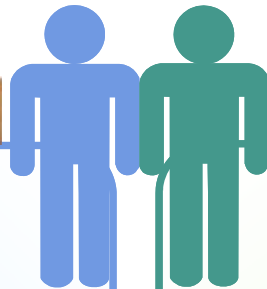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優惠存款本金(1)

107.6.30以前退休

依本法公布施行前
之規定辦理

二階段公式計算



107.7.1以後退休

1. 計算基準：

按公保法計算養老給付
保險俸(薪)額為基準。

2. 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廢除現行從優逆算表，回
歸原公保法之養老給付月
數計算標準（如後）。

113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優惠存款本金(2)



廢從優逆算表，回歸原公保法養老給付月數計算標準表

舊制 公保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現行從優 逆算表可 優存月數	4	7	10	13	16	18	20	22	24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無從優逆 算表可優 存月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23	26	29	32	36
公保月數 計算級距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4

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1. 未滿10年者，每1個月計給1/12。
2.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每1個月計給1/6。
3. 15年以上，未滿19年者，每1個月計給1/4。
4. 19年以上，未滿20年者，每1個月計給1/3。

114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優惠存款利率

1.逐年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表

利率 實施期間	退休金種類	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全部優存本金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107.7.1~ 109.12.31		9%	18%
110年~111年		0	18%
112年~113年		0	18%
114年以後		0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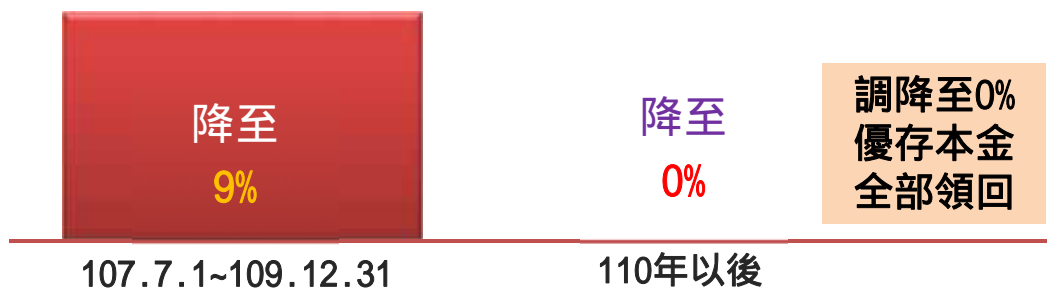
115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優惠存款利率

2.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



調降後月
退休總所
得不得低
於最低保
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116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優惠存款利率

3.逐年調降優惠存款之保障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

1.適用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且退休所得低者

➢ 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

2.具體作法：

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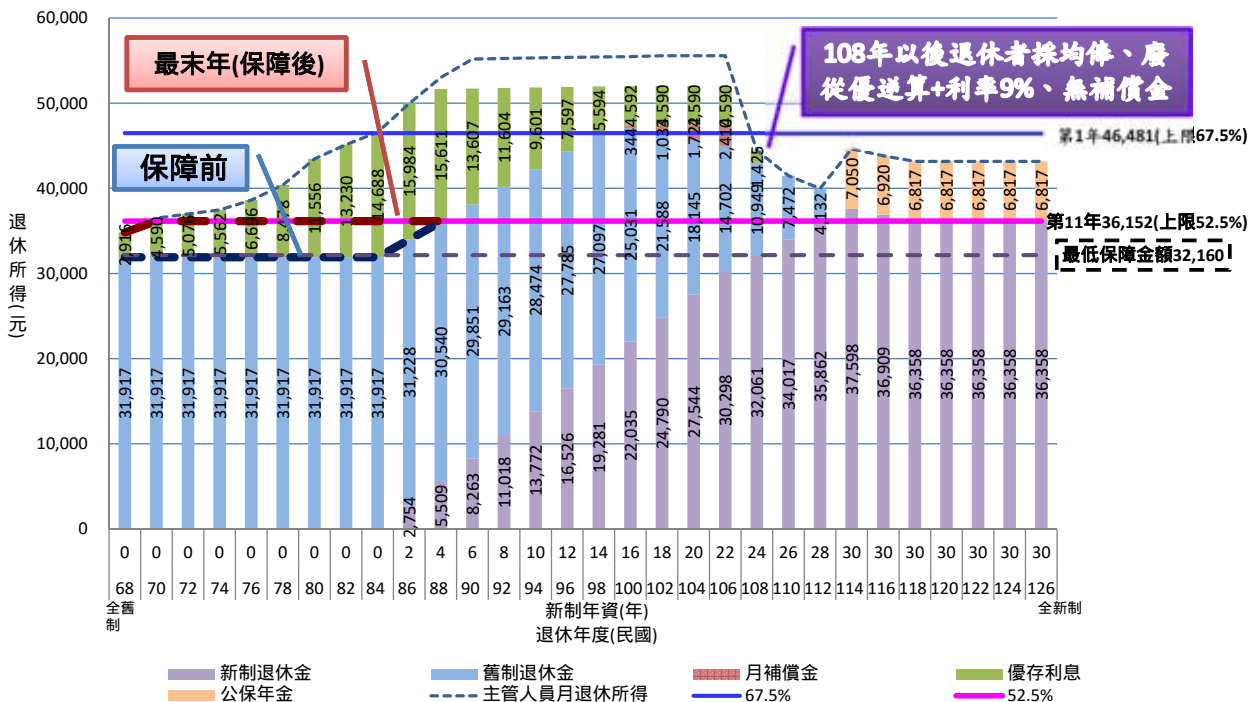
3.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不適用。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案例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10級520俸點—總年資30年為例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四)優惠存款調降後本金

經審定後不得辦理優存本金之處理方式：

1. 該筆款項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退休人員可自行動支運用。
2. 經審定後全數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

119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優惠存款利率

4.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試算案例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以3百萬元本金-45000利息為例)							
實施期間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每月利息合計
	本金	利率	利息	本金	利率	利息	
107.7.1~ 109.12.31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12%	8,560	40,720
110年~111年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10%	7,133	39,293
112年~113年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8%	5,707	37,867
114年以後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6%	4,280	36,440

120